天津市河北区政务服务办企业印章刻制

服务承诺书（试行）

印章刻制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特种行业许可证编号:

公司对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号、开户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天津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部署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以下称“河北区政务服务办”）向新开办企业免费发放印章，以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优化营商环境。

我单位作为印章刻制企业，自愿参与河北区政务服务办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合作项目，并承诺接受和承担以下条件和责任。

一、服务条件

（一）服从河北区政务服务办的工作安排。为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印章刻制的服务时限，应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整体要求，即从接到印章刻制系统推送信息后0.5个工作日之内，企业上门领取,或送达企业指定地点，或向新开办企业指定地址免费寄出。

（二）印章规格应符合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印章材质应为红胶皮印章、电子印章，印章刻制须符合《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标准》（GA241.9-2000）的规定。

二、刻章费用说明

（一）实物印章一套四枚（包括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和法人章各一枚）,电子印章三枚（包括电子单位公章、电子财务专用章和电子发票专用章各一枚），方形印台一个、文件袋一个，总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1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元整）。

（二）由河北区政务服务办负责支付费用。

三、违规情况处理

印章刻制企业应按照公安机关相关规定以及本意向书要求开展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规，河北区政务服务办将终止与印章刻制机构的合作并不再接受重新申请：

（一）未能在0.5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并完成备案的；

（二）刻制的印章以次充好或出现质量问题的；

（三）私自向企业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四）私自泄露企业信息的；

（五）私自将协议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第三方的；

（六）在印章刻制服务过程中受到用户投诉并由区政务办会同公安部门查证属实的；

（七）在印章任意位置出现与所刻制印章无关信息的；

（八）与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如法定代表人、股东相同）；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四、服务期限

按照河北区政务服务办规定的服务年限要求执行。

五、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责任，本单位愿意无条件退出河北区企业印章刻制服务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

印章刻制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2024年 月 日